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17-034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234,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9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郭文仓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 3、李峰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 579, 449	98. 9029	1, 589, 048	1. 0945	3, 600	0. 0026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 104, 049	99. 2642	159, 001	0. 1095	909, 047	0. 6263

- 3、议案名称：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240,949	99.3585	22,101	0.0152	909,047	0.6263

4、议案名称：关于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984,350	99.1818	22,800	0.0157	1,164,947	0.8025

5、议案名称：关于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4 亿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990,050	99.1857	17,100	0.0117	1,164,947	0.80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79,579,449	98.0379	1,589,048	1.9576	3,600	0.0045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80,104,049	98.6842	159,001	0.1958	909,047	1.1200

	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	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的议案	80,240,949	98.8528	22,101	0.0272	909,047	1.1200
4	关于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	79,984,350	98.5367	22,800	0.0280	1,164,947	1.4353
5	关于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4亿元的议案	79,990,050	98.5437	17,100	0.0210	1,164,947	1.43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5项，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同时，5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票数197,062,220股，实际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145,172,097股。根据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交所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恩磊、师睨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